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吳秀琦即財團法人曉龍教育基金會之清算人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曉龍教育基金會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備查。

理 由

一、財團法人解散後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即進行清算。前項清算程序，適用民法之規定；民法未規定者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財團法人法第3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按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之職務為：（一）了結現務、（二）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、（三）分派盈餘或虧損、（四）分派賸餘財產。又依同法第92條、第93條規定，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15日內，造具結算表冊，送交各股東，請求其承認。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，經送請股東承認後15日內，向法院聲報。次按，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收支表、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。二、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，非訟事件法第180條定有明文。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，僅屬備案性質，法院所為准予備案之處分，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，且公司是否清算完結，法人人格是否消滅，應視已否完成「合法清算」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3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已向本院為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由本院以113年度法字第7號准予備查在案。聲請人業已進行3次公告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程序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刊登公告之報紙3件可按（法字7號卷第57-68頁）；並檢附清算期間經費收支決

01 算表、資產負債表、收支餘絀表、財產清冊、存摺影本、捐
02 助章程、民國113年8月12日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議紀錄、簽
03 到表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14日教終字第1130005699
04 號函、113年9月11日教終字第1130006689號函、113年9月13
05 日教終字第1130006836號函、113年9月19日教終字第113120
06 1259號函等文件（卷第13-41頁），以證明董事會承認。準
07 此，聲請人聲報相對人清算完結，形式上已合於前揭法律規
08 定，且查無其他事證可資證明相對人之清算事務尚未了結，
09 足見聲請人業已踐行法定清算程序完畢，應准予備查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7 書記官 涂庭姍